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陳信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、陳建宇、
陳建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
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本金新臺幣13,839,926元利息起算日為民國
113年5月21日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